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15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均为全资子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广东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3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4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 7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47.9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180.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爱旭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佛山南海支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广州银行佛山南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佛分南支高保字第 1129001-1 号),为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美银行深圳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华美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协议》(编号:EWCN/2022/DG0058),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金华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900BY22BN0EII),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苏20221108),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 7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47.9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180.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6474684X

2.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252,347.488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	47.91
负债总额	27.38	11.65
资产净额	36.99	36.2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8	15.53
净利润	0.68	-0.91

(二)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M36

2.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327,6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71	130.15
负债总额	101.78	87.62
资产净额	51.93	42.5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53	110.20
净利润	9.40	-0.3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州银行佛山南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 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债权额。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甲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展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华美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 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三)公司与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 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交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与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 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浙江爱旭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广东爱旭、浙江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广东爱旭、浙江爱旭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担保金额在内,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47.98 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 7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47.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18%;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47.9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1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 2 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550,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长何延龙、董事富彦斌、董事张伟娟、董事薛雷、董事成晋、独立董事谢思敏、独立董事吴联生、独立董事林忠治,公司董事、总经理谢苏明因病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韩冬,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长惠盛林、监事崔宁、监事丁一娴,公司监事韩旭光因病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赵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郭卜祯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5,237,063	99.9166	313,000	0.08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5,237,063	99.9166	313,000	0.08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5,237,063	99.9166	313,000	0.083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5,407,163	99.9619	142,900	0.03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0	0.3819	313,000	99.6181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00	0.3819	313,000	99.6181	0	0.0000
3	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	1,200	0.3819	313,000	99.6181	0	0.0000
4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	171,300	54.5194	142,900	45.48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露、罗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01,48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3 号)核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890,000 股股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49,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498,89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 701,480,000 股,涉及 1 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财团")。该等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二)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没有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意向。本公司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如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如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减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01,48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方财团	701,480,000	46.80	701,480,000	0
合计		701,480,000	46.80	701,48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01,480,000	-701,48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97,410,000	701,480,000	1,498,890,000
股份合计	1,498,890,000	0	1,498,890,000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北龙湖如意西路与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2,136,60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18,403,4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13,733,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4583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423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34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管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8 人,监事李志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计票人员、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4,049,262	98.821888	14,354,158	1.178112	0	0.000000
H 股	150,905,000	70.604383	62,828,189	29.39561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54,954,262	94.610685	77,182,347	5.389315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8,043,820	99.970486	359,600	0.029514	0	0.000000
H 股	213,733,18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31,777,009	99.974891	359,600	0.025109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8,043,820	99.970486	359,600	0.029514	0	0.000000
H 股	213,733,18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31,777,009	99.974891	359,600	0.025109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8,043,820	99.970486	359,600	0.029514	0	0.000000
H 股	213,733,18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31,777,009	99.974891	359,600	0.025109	0	0.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6,414,534	99.836763	1,988,886	0.163237	0	0.000000
H 股	212,741,189	99.535870	992,000	0.46413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29,155,723	99.791857	2,980,886	0.208143	0	0.0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第 1 项及第 5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第 2 项至第 4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新建先生、袁肖磊先生、罗翔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9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57,813,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2%。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31,018,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56%。

公司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广西鑫益信的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00,000	否	否	2020-12-21	2022-12-21	2023-12-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3%	0.26%	业务发展需要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2,110,000	否	否	2020-12-21	2022-12-21	2023-12-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7%	0.79%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6,110,000	-	-	-	-	-	-	100%	1.05%	-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103,528,271	103,528,271	79.44%	6.77%	0	0	0	0
广西荣拓石工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星火石化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6,170,000	6,170,000	100%	0.40%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5%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2%	131,018,271	131,018,271	83.02%	8.56%	0	0	0	0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68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
发起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500 万元,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3000 万元,与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周旭一、自然人郑战云、自然人马义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仲达医药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备案编码:SXR855

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2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4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